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5-035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7.33万股,占授予前公司A股股本总额33,304,0460万股的1.28%,占授予前A+H总股本36,059,3720万股的1.19%。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61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为2025年6月5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股份性质变更为限售条件股份。

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稿的议案》。2025年4月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期:2025年4月24日;

2.首次授予价格:37.52元/股;

3.公司实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公司在确定首次授予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8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人数由648人调整为561人,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489,60万股调整为427.33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达	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财务总监	6.50	1.521%	0.0195%
陈朝勇	执行总裁	5.00	1.170%	0.0150%
姜伟伟	执行总裁	5.00	1.170%	0.0150%
周圆	高级副总裁	4.00	0.936%	0.0120%
徐向科	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4.00	0.936%	0.0120%
张婷	非执行董事	3.00	0.702%	0.0090%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55人	399.83	93.5647%	1.2005%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55人	427.33	100.0000%	1.2831%

注:以上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6.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7.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但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三、禁售期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经考核结果,对应A、B、C、D四个档次,并得出解除限售系数。

考核评价表

评估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评估档位	A	B	C	D

解除系数

1.0 0.8 0.6 0

注:若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上限。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统一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五、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2025年4月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确定以2025年4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7.52元/股的价格授予648名激励对象共计489,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确定首次授予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8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人数由648人调整为56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89,60万股调整为427.33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六、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25]第00049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05月09日止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情况,认为:公司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将2024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股份中的4,273,300.00股用于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截至2025年05月09日止,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员工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60,334,216.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25年05月09日止,变更前后累计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不变,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360,593,72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360,593,720.00元,其中:A股累计股本为人民币333,040,460.00元,H股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7,53,260.00元。

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6月5日。

八、股本结构变动表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础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业绩考核指标A)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础的年度净利润增长单(业绩考核指标B)		本次变更后		
		股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A股	13%	10%	14%	10%	16,023,547	4.44%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A股	27%	20%	29%	20%	11,750,247	3.26%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A股	40%	30%	42%	30%	4,273,300	1.19%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A股	53%	40%	55%	40%	360,593,720	100.00%

九、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比变化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票买入行为的说明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6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股票买入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交易系基于执行公告的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的公告》。

十三、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①2022年股票回购计划

②2024年股票回购计划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5-02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现有总股本200,868,295股,其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525,2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按照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为1.458740元(含税),即1.458740元/股·现金分红总额29,301,464.25元·总股本200,868,295股×1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58740元/股。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24年末总股本200,868,29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195,343,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分配股利29,301,464.2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除权除息价格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采用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星期。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195,343,095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分配股利29,301,464.2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除权除息价格进行调整。

【注:根据先前作出的原,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营业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